

權
界
論

商務印書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新 智 識 叢 書

定 價
六 角

(近) (代) (思) (想) (解) (剖)

洋 二
冊 裝

本書羅列近代各種重要思想。原原本本。加以解析說明。取材精當。持論平允。全書凡十二章。都二百五十餘頁。原著者樋口秀雄。爲日本績學之士。譯筆亦極優勝。

元又(663)

ON LIBERTY

By J. S. Mill
(A Translation)
Commercial Press, Limit
All rights reserved

卯年九月初版
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七版

(權 界 論 一 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英國 穆勒約翰

譯述者 閩侯嚴復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洛陽西安漢口
杭州蕪湖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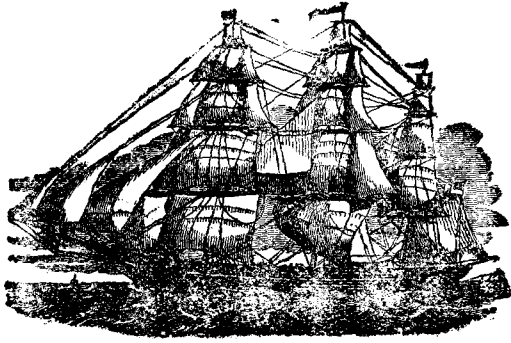
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一日稟部註冊
七月十六日領到著字第三百廿五號執照

五九四一陸

譯者序

嚴子曰。嗚呼。楊子雲其知之矣。故法言曰。周之人多行。秦之人多病。十稔之間。吾國攷西政者日益衆。於是自繇之說常聞於士大夫。顧竺舊者既驚怖其言。目爲洪水猛獸之邪說。喜新者又恣肆泛濫。蕩然不得其義之所歸。以二者之皆譏。則取舊譯英人穆勒氏書。顏曰羣己權界論。畀手民印版以行於世。夫自繇之說多矣。非穆勒氏是篇所能盡也。雖然。學者必明乎己與羣之權界。而後自繇之說乃可用耳。是爲序。

羣己權界論序



穆勒原自序

以伉儷而兼師友於真理要道有高識遐情足以激發吾之志氣其契合印可爲吾勞莫大之報酬其於是篇也吾實爲所感而後作是最精之義吾與彼共之吾乃今以是長供養此寶愛悲傷之舊影而已蓋是之爲書猶吾平生他所纂述者曰吾作可也曰吾妻之作亦可也曩凡成書爲吾妻所覆審者其受益恆不可計量今茲吾妻不及見其成故獲此益甚寡此中要義凡欲得其揚權者今此已無則此書之不幸也嗚乎洪思尊感永閔幽宅使不佞能裒其半以傳諸人間將較自爲紬寫其無所裱觸扶翊於斯人不可跂及之神智者其爲有餽人羣乃真不可量爾

譯凡例

或謂舊翻自繇之西文 Liberty 里勃而特。當翻公道。猶云事事公道而已。此其說誤也。謹案。里勃而特。原古文作 Libertas 里勃而達。乃自繇之神號。其字與常用之 Freedom 伏利當同義。伏利當者。無罣礙也。又與 Slavery 奴隸、Subjection 臣服、Bondage 約束、Necessity 必須等字爲對義。人被囚拘。英語曰 To lose his liberty 失其自繇。不云失其公道也。釋繫狗曰 Set the dog at liberty 使狗自繇。不得言使狗公道也。公道西文自有專字曰 Justice 札思直斯。一者義雖相涉。然必不可混而一之也。西名東譯。失者固多。獨此天成。殆無以易。

中文自繇。常含放誕恣睢無忌憚諸劣義。然此自是後起附屬之詁。與初義無涉。初義但云不爲外物拘牽而已。無勝義亦無劣義也。夫人而自繇。固不必須以爲惡。卽欲爲善。亦須自繇。其字義訓。本爲最寬。自繇者。凡所欲爲。理無不可。此如有人獨居世外。其自繇界域。豈有限制。爲善爲惡。一切皆自本身起義。誰復禁之。但自入羣而後。我自繇者人亦自繇。使無限制約束。便入強權世界。而相衝突。故曰人得自繇。而必以他人之

自繇爲界。此則大學絜矩之道。君子所恃以平天下者矣。穆勒此書卽爲人分別何者必宜自繇。何者不可自繇也。

斯賓塞倫理學說公一篇。Justice in Principle of Ethics 言人道所以必得自繇者。蓋不自繇則善惡功罪皆非己出。而僅有幸不幸可言。而民德亦無由演進。故惟與以自繇。而天擇爲用。斯邦治有必成之一日。佛言一切衆生皆轉於物。若能轉物。卽同如來。能轉物者。眞自繇也。是以西哲又謂。眞實完全自繇。形氣中本無此物。惟上帝眞神。乃能享之。禽獸下生。驅於形氣。一切不由自主。則無自繇。而皆束縛。獨人道介於天物之間。有自繇亦有束縛。治化天演。程度愈高。其所以自繇自主之事愈衆。由此可知自繇之樂。惟自治力大者爲能享之。而氣稟嗜慾之中。所以纏縛驅迫者。方至衆也。盧梭民約。其開宗明義。謂斯民生而自繇。此語大爲後賢所呵。亦謂初生小兒。法同禽獸。生死飢飽。權非己操。斷斷乎不得以自繇論也。

名義一經俗用。久輒失真。如老氏之自然。蓋謂世間一切事物。皆有待而然。惟最初衆父。無待而然。以其無待。故稱自然。此在西文爲 Self-Existence 惟造化眞宰。無極太極。

爲能當之。乃今俗義。凡順成者皆自然矣。又如釋氏之自在。乃言世間一切六如。變幻起滅。獨有一物。不增不減。不生不滅。以其長存。故稱自在。此在西文。謂之 Persistence 或曰 Eternity 或曰 Conservation 惟力質本體。恆住真因。乃有此德。乃今斷取涅槃極樂引伸之義。而凡安閒逸樂者。皆自在矣。則何怪自繇之義。始不過謂自主而無窒礙者。乃今爲放肆。爲淫佚。爲不法。爲無禮。一及其名。惡義全集。而爲主其說者之詬病乎。穆勒此篇。所釋名義。祇如其初而止。柳子厚詩云。破額山前碧玉流。騷人遙駐木蘭舟。東風無限瀟湘意。欲採蘋花不自由。所謂自由。正此義也。由繇二字。古相通段。今此譯遇自繇字。皆作自繇。不作自由者。非以爲古也。蓋其字依西文規例。本一字名。非虛乃實。寫爲自繇。欲略示區別而已。原書文理頗深。意繁句重。若依文作譯。必至難索解人。故不得不略爲顛倒。此以中文譯西書定法也。西人文法本與中國迥殊。如此書穆勒原序一篇可見。海內讀吾譯者。往往以不可猝解。訾其艱深。不知原書之難。且實過之。理本奧衍。與不佞文字固無涉也。

貴族之治。則民對貴族而爭自繇。專制之治。則民對君上而爭自繇。乃至立憲民主。其所對而爭自繇者。非貴族。非君上。貴族君上。於此之時。同束於法制之中。固無從以肆虐。故所與爭者。乃在社會。乃在國羣。乃在流俗。穆勒此篇。本爲英民說法。故所重者。在小己國羣之分界。然其所論。理通他制。使其事宜任小己之自繇。則無間君上貴族社會。皆不得干涉者也。

西國言論。最難自繇者。莫若宗教。故穆勒持論。多取宗教爲喻。中國事與相方者。乃在綱常名教。事關綱常名教。其言論不容自繇。殆過西國之宗教。觀明季李贄桑悅葛寅亮諸人。至今稱名教罪人。可以見矣。雖然。吾觀韓退之伯夷頌。美其特立獨行。雖天下非之不顧。王介甫亦謂聖賢必不徇流俗。此亦可謂自繇之至者矣。至朱晦翁謂雖孔子所言。亦須明白討箇是非。則尤爲卓犖俊偉之言。誰謂吾學界中無言論自繇乎。須知言論自繇。只是平實地說實話。求真理。一不爲古人所欺。二不爲權勢所屈而已。使理眞事實。雖出之讐敵。不可廢也。使理謬事誣。雖以君父。不可從也。此之謂自繇。亞理斯多德嘗言。吾愛吾師。柏拉圖。勝於餘物。然吾愛眞理。勝於吾師。卽此義耳。蓋世間

一切法。惟至誠大公。可以建天地不悖。俟百世不惑。未有不重此而得爲聖賢。亦未有倍此而終不敗者也。使中國民智民德而有進今之一時。則必自寶愛真理始。仁勇智術。忠孝節廉。亦皆根此而生。然後爲有物也。

是故刺譏謾罵。揚訐譸張。仍爲言行愆尤。與所謂言論自繇行己自繇無涉。總之自繇云者。乃自繇於爲善。非自繇於爲惡。特爭自繇界域之時。必謂爲惡亦可自繇。其自繇分量。乃爲圓足。必善惡由我主張。而後爲善有其可賞。爲惡有其可誅。又以一己獨知之地。善惡之辨。至爲難明。往往人所謂惡。乃實吾善。人所謂善。反爲吾惡。此干涉所以必不可行。非任其自繇不可也。

此譯成於庚子前。旣脫稿而未刪潤。嗣而亂作。與羣籍俱散失矣。適爲西人所得。至癸卯春。郵以見還。乃略加改削。以之出版行世。嗚呼。此稿旣失復完。將四百兆同胞待命於此者深。而天不忍塞其一隙之明歟。姑識之以觀其後云爾。

光緒二十九年歲次癸卯六月吉日嚴復識

一切法。惟至誠大公。可以建天地不悖。俟百世不惑。未有不重此而得爲聖賢。亦未有倍此而終不敗者也。使中國民智民德而有進今之一時。則必自寶愛真理始。仁勇智術。忠孝節廉。亦皆根此而生。然後爲有物也。

是故刺譏謾罵。揚訐譴張。仍爲言行愆尤。與所謂言論自繇行己自繇無涉。總之自繇云者。乃自繇於爲善。非自繇於爲惡。特爭自繇界域之時。必謂爲惡亦可自繇。其自繇分量。乃爲圓足。必善惡由我主張。而後爲善有其可賞。爲惡有其可誅。又以一己獨知之地。善惡之辨。至爲難明。往往人所謂惡。乃實吾善。人所謂善。反爲吾惡。此干涉所以必不可行。非任其自繇不可也。

此譯成於庚子前。既脫稿而未刪潤。嗣而亂作。與羣籍俱散失矣。適爲西人所得。至癸卯春。郵以見還。乃略加改削。以之出版行世。嗚呼。此稿既失復完。將四百兆同胞待命於此者深。而天不忍塞其一隙之明歟。姑識之以觀其後云爾。

光緒二十九年歲次癸卯六月吉日嚴復識

羣己權界論 凡例

目錄

原自序

首篇引論

篇二釋思想言論自繇

篇三釋行己自繇明特操爲民德之本

篇四論國羣小己權限之分界

篇五論自繇大義之施行

羣己權界論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首篇引論

著書宗旨

有心理之自繇。有羣理之自繇。心理之自繇。與前定對。羣理之自繇。與節制對。今此篇所論釋。羣理自繇也。蓋國合衆民而言之曰國人。函社會國家在內舉一民而言之曰小己。今問國人範圍小己。小己受制國人。以正道大法言之。彼此權力界限。定於何所。此種問題。雖古人之意。有所左右。而爲之明揭究論者。希。顧其理關於人道至深。輒近朝野所爭。樞機常伏於此。且恐過斯以往。將爲人羣大命之所懸。不佞是篇之作。所爲不得已也。所言非曰新說。但字內治化日蒸。所以衡審是非。裁量出入。稍與古殊。非爲討本窮原之論。難有明已。

立憲之國所得自繇

與自繇反對者爲節制。亦云自繇節制。二義之爭。我曹勝衣就傅以還。於歷史最爲耳熟。而於希臘羅馬英倫三史。所遇尤多。民之意謂。出治政府勢必與所治國民爲反對。故所謂自繇。乃裁抑治權之暴橫。治權或出於一人。或出於國

民中之一族一種。其得此治權也。或由創業之戰勝。或席繼體之承基。而其人常非所治者之所愛戴。然其臨下之威。民不欲忤。而亦不敢忤。特於厲己之政。時謹戒防而已。蓋民生有羣。不可無君。顧君權不可廢矣。而最難信者。亦惟君權。彼操威柄。不僅施之敵讐也。時且倒持。施於有衆。夫弱肉強食。一羣之內。民之所患無窮。不得已。則奉一最。強者以彈壓。無窮之猛鷲。不幸是最強者。時乃自啄其羣。爲虐無異。所驅之殘賊。則長嘴鋸牙。爲其民所大畏者。固其所耳。故古者愛國之民。常以限制君權。使施於其羣者。不得恣所欲。爲爲祈禱。其君所守之權。限其民所享之自繇也。其得所祈禱者。有二塗焉。與其君約。除煩解繞。著爲寬政。如是者。謂之自繇國典。國典亦稱民直。侵犯民直者。其君爲大不道。而其民可以叛。一也。立國民之代表。凡國之大事。必其君與代表者互諾。而後稱制。二也。前曰有限君權。後曰代表治制。夫君權有限。歐洲諸國大抵同之。至代表治制。則不盡然。近世樂尙自繇之民。所汲汲勤求者。其端在此。或舊無而求其制立。或舊有而求其完全。自人類不可以無君。而兩害相權。取其輕者。則

民主國自
繇思想

所期不過有其一尊而不爲暴已耳。過斯以往。非所圖也。

自世運之日進文明也。民又知治己者不必悉由於異己。而與之反對爲利害也。則謂與其戴其一而君之。何若使主治之人。即爲吾所任使而發遣者。脫有不善。吾得以變置之。夫惟如是。而後政府虐民之事。可以無有。而國民之勢。乃以常安。輓近各國民黨所力求者。皆此選主任君之治制。而前所謂節損君權立之領域者。又其次已。彼謂總總限制治權其事。無取夫治權所常憂其無限者。以出治之君之利害與受治之民常違道也。乃今出治之君與受治之民爲一體而同物一體而同物。故出治者之利害無異受治者之利害。國家之好惡莫非其民之好惡也。夫國固何嫌於一己之好惡。而常防之問天下有施暴虐於其一己者乎。固無有也。故使君受命於國人。而其勢常可以變置。則雖畀以無限不制之治權。猶無害也。彼之權力威福。國人之權力威福也。而所以集於其躬者。以行政勢便耳。是謂自治之民。惟自治之民。乃真自繇也。夫如是之思想。實五十年以來吾歐講自繇者所同具。即今大陸之中。持此說者猶至衆。若

然民主之
國不必真
享自繇

夫去泰去甚。謂五洲治制。其甚不善者。固不足存。乃若其餘。限其治權已足。則政家之中。所不多覲者矣。

人之有所短也。常以不偶而隱。常以志得而彰。惟哲理與政論亦然。夫當夢懷民主治制之秋。徒稽古而向慕。則有謂民主之權。不必憂其無限者。夫非至當不刊之說也耶。卽或以法民革制之日。所爲多悖人理爲疑。然於前說。不足遂搖也。彼將謂其時行事。多出於一二人之僭私。非國憲旣立之效。夫叩心疾視之民。發狂乍起。而以與積久之專制爲讐。則逆理不道之事。誠有然者。不得據此議前說也。乃浸假民主之治制立矣。於是論治之士。乃得取其制。徐察而微譏之。何則。於此之時。固有一事實之可論也。爾乃悟向所亟稱自治之制。與所謂以國民權力治國民者。其詞義與事實。不相應也。雖有民主而操權力之國民。與權力所加之國民。實非同物。其所謂自治者。非曰以己治己也。乃各以一人而受治於餘人。所謂民之好惡。非通國之好惡也。乃其中最多數者之好惡。且所謂最多數者。亦不必其最多數。或實寡而受之。以爲多。由是民與民之間。方